

关于龙岗区 2022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我区编制了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受区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龙岗区 2022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，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况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”和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“使用转贷并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，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”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请审议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3.78 亿元、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 亿元的发债事项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

（一）收入调整事项（增加收入 52.5221 亿元）

1. 新增专项债券 43.78 亿元：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 43.78 亿元。

2. 新增再融资债券 8 亿元：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，用于“2019 年深圳市（龙岗区）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2019

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五期）”专项债券 2022 年到期还本支出 8 亿元，相应置换出年初安排用于还本支出的国土基金收入 8 亿元。

3.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和利息专项收入 0.7421 亿元：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涉及发行费用 0.0447 亿元、利息 0.6974 亿元，合计 0.7421 亿元。收入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专项收入安排，列“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”科目。

（二）支出调整事项（增加支出 52.5221 亿元）

1. 新增专项债券 43.7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

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 33.78 亿元、列“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 10 亿元，安排 7 个专项债券项目合计 43.78 亿元支出，具体包括：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5.4 亿元、卫生健康项目 12 亿元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3.2 亿元、2022 年龙岗区住宅区、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 6.9 亿元、文体中心项目 3.5 亿元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10 亿元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（含智慧龙岗 2.0A 包项目等项目）2.78 亿元。

2. 置换出的国土基金收入 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

（1）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7.7 亿元：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统筹调配使用，列“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”科目 1.5 亿元，列“城市建设支出”科目 6.2 亿元。

（2）安排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工作经费 0.3 亿元：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我区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工作部署要求、结

合我区今年工作任务，**建议**本次安排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工作经费 0.3 亿元，列“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科目。

3.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和利息支出 0.7421 亿元：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”科目 0.036 亿元、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”科目 0.5354 亿元、列“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” 0.0087 亿元、列“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” 0.162 亿元。

综上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94.7373 亿元调整为 147.2594 亿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构调整事项

（一）收入调整事项

1. 新增一般债券 3 亿元：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，用于原由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资金保障的“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校建设项目”。

2. 调减税收收入 3 亿元：考虑到新增一般债额度 3 亿元，为保持我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不变，**建议**本次调减税收收入 3 亿元。

调整后，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不变。

（二）支出调整事项

1. 拟统筹收回资金：坚决贯彻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坚持厉行节约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，计划统筹收回部门预算本年度不再支出资金 7.597 亿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0.0036 亿元，合计统筹收回资金 7.6006 亿元。收回资金相应冲减相关

科目支出，不涉及增加收入。

2. 统筹 7.6006 亿元有关支出安排建议：一是根据相关部门、街道实际履职需要，追加相关领域经费 6.097 亿元；二是追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1.5 亿元；三是新增一般债券发行费用 0.0036 亿元。

综上，调整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不变。